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的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监测专项仪器部门采购货物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监测专项仪器部门采购货物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世纪仁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83万元，资产总额为32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世纪仁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的（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监测专项仪器部门采购货物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自动换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6人，营业收入为16108.3万元，资产总额为31275.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11月15日

